贵州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不断建立和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高效、充满活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推动我省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到2022年，我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初步建立，侵权多发易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基本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有效增强，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1. 全面落实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2. 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依法审判和裁判各类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惩侵害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探索深化民事执行体制机制改革，破解“执行难”问题。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机制，统一审判标准。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案例指导机制和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严格执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明确恶意侵权和重复侵权的认定标准，科学有效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规制恶意诉讼和恶意投诉行为，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保全制度，完善行为保全措施，完善电子取证认证规则，降低权利人的维权成本。利用“法信”办证系统加大对公证电子存证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应用统一的公证悬赏取证平台，减轻权利人举证责任负担。（省法院牵头，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聚焦重点市场、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加大侵权假冒行为的查处力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销毁侵权假冒商品，从重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强化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海关“龙腾”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强化版权保护，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对软件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核查。加大文化市场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深入开展网络表演、网络音乐、网络动漫市场规范整治行动，严查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加大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加大酒类市场“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茅台酒等名优白酒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商业标识混淆等违法行为。开展假冒药品执法行动，从重打击假冒药品和生物制品违法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省版权局、贵阳海关、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深入开展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犯罪“昆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依法快捕快诉，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形成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高压态势。发挥全国首个打击假酒犯罪情报（遵义）监测点作用，推动数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工作机制的不断完善。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批捕、起诉工作集中管辖制度。强化知识产权犯罪线索研判和集约打击，持续发起“云端”集群战役，实现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全链条打击。（省公安厅牵头，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改革。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和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试点工作。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深化知识产权裁判方式改革，实现专利商标民事、行政程序无缝对接。不断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妥善处理知识产权刑事、行政、民事交叉案件。积极探索适用独任制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速裁制度改革。探索实行在线审理改革，提升审判效率。（省法院负责）

（五）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发挥贵州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作用，进一步规范案件信息管理和应用。执行证据标准和侵权判断标准，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健全对涉嫌犯罪案件的工作衔接和涉案物品处置等制度。探索建立我省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有效提高执行效率。（省检察院牵头，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版权局、省林业厅、省药品监管局、贵阳海关、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用，促进我省更好融入长江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精准对接深度贫困群众司法需求，依法严惩制售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犯罪。围绕10大千亿级产业和12个农村特色产业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分析及其高价值专利遴选。加强地理标志的保护和运用，推进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工程，完成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核准改革试点工作。开展食药两用中药材保健食品专利战略研究，加大食药同源中药材开发利用。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支持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法院、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依法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日常监管，规范专利、商标代理行为，深入推进专利代理行业监管“蓝天”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代理行为。规制和惩戒商标囤积、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作品著作权重复登记等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版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做好我省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工作。研究修改专利、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地方立法。出台《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确立我省社会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基本制度。出台《贵州省省级知识产权项目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研究制定高价值专利遴选标准，出台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办法。（省司法厅牵头，省人大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版权局、省林业厅、省药品监管局、贵阳海关、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九）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充分发挥人大立法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的作用，强化对知识产权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的监督。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开展质询或专题询问。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定期开展工作调研，通过视察、提案、建议和专项监督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过立案监督、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抗诉等多种方式，加强检察机关对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法律监督。进一步落实审判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等制度，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省人大办公厅牵头、省政协教科卫体委、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版权局、省林业厅、省药品监管局、贵阳海关、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探索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依法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建立信用分级管理和失信修复机制。将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和知识产权代理行为检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信用中国”贵州网站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版权局、省林业厅、省药品监管局、贵阳海关、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大力培育、发展区域性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公证机构和仲裁机构。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诉调对接机制。健全特邀调解机制，完善诉前委派调解与司法确认程序的衔接机制，拓宽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深入推广“枫桥经验”，引导当事人通过非诉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促进纠纷源头预防。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公司法务、法律顾问制度，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普法宣传等工作。探索在社区、企业、学校等建立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制度，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省司法厅牵头，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知识产权专业技术支撑。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加强侵权鉴定能力建设，准入符合规定的高资质高质量的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鼓励支持引入电子数据等鉴定资源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司法鉴定业务。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互联融合发展，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多元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建立我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中心。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通过源头追溯、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省司法厅牵头，省法院、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通知识产权快保护工作链条

（十三）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在我省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实现快速审查授权、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加强诉讼服务集成建设，实现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充分依托贵州移动微法院等平台，开展知识产权互联网诉讼服务。加大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优化商标注册窗口、专利代办处、版权登记中心等平台便利化服务。完善举报投诉维权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处理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充分发挥贵州版权登记“区块链版权存证+数字版权登记”双证平台作用，高效解决数字版权确权难问题。（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法院、省版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跨区域跨部门保护协作。推进完善跨部门案件处理规程，健全部门间重大案件查办和移交机制。建立和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线索通报、证据转移、案件协查、联合执法以及鉴定结果互认等机制。建立和完善“泛珠三角区域”“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完善涉外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跨境执法协调和合作。深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国际合作。（省公安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版权局、省林业厅、省药品监管局、贵阳海关、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纠纷快速处理。针对电商平台、专业市场、进出口等领域等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渠道，对侵权假冒行为快速处理。指导各类网站主办者规范管理，完善侵权投诉受理机制，快速处理维权诉求和侵权纠纷。制定我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建立健全展会保护工作机制，强化展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版权局、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知识产权同保护营商环境

（十六）加强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依法妥善审理因国际贸易、外商投资等引发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简化公证认证程序，健全公正高效权威的纠纷解决机制。搭建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建立我省企业参与国际经贸活动法律服务工作机制。支持我省仲裁机构参与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和知识产权保护。支持法律服务领域对外交流，鼓励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省司法厅牵头，省法院、省商务厅、省贸易促进会、省外事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支持涉外企业建立涉外知识产权保护预警维权和风险防控机制。建立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知识产权援助制度，加大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培训力度，帮助企业强化知识产权布局和海外维权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涉外保险业务。（省商务厅牵头，贵州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对外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的交流和合作。利用“数博会”“酒博会”等各类国际博览会以及其他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和保护力度。推进“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保护”国际合作和“中泰3+3”地理标志互认互保试点工作，助推我省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省商务厅牵头，省司法厅、省委宣传部、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综合保障工作

（十九）加强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立足地方实际加强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建设，统筹推进机构、职能、人员的全面融合。各地各部门要加大专项经费投入，保障必要的体系建设和执法办案需要。（各有关部门、各地党委和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狠抓贯彻实施。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本实施意见，研究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和工作举措，因地制宜找准工作的重点和突破点，明确时间表、任务图，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各有关部门、各地党委和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人才培养。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建立激励机制，培养知识产权保护骨干人才。加大知识产权领域法律顾问人才培养力度，拓宽知识产权仲裁员聘任渠道，鼓励熟悉知识产权领域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加入公证员队伍，鼓励参加专利代理师执业考试。将知识产权知识纳入各级党校干部培训内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轮训，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实务型人才培训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支持高校设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持续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各有关部门、各地党委和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考核奖惩。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立通报约谈机制，对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地方党委政府进行约谈。鼓励各级政府和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表现优秀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调整贵州省专利奖励政策，扩大奖励范围，加大奖励力度。优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激励政策，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完善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对举报人员奖励力度。（各有关部门、各地党委和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完善知识产权要情通报发布机制，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通报重大事项和开展情况。按年度发布贵州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和数据报告。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载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增强市场主体创造、运用、保护的自觉性，增加社会公众的感知力和认可度。（各有关部门、各地党委和政府，省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